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

西财采〔2020〕114号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(2020年版)文件的通知

区属各单位，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现将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20〕5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
信息格式规范(2020年版)》的通知(京财采购〔2020〕
550号)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2020年5月7日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
附件: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20〕550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(2020年版)》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市属各单位应认真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。

二、各区财政局按照《规范》内容，指导各区预算单位做好

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区级政府采购公告管理。统一通过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传各区投诉处理、监督检查、集中采购考核、行政处罚结果等公告。

三、我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循《规范》要求，认真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禁止上传加密附件和敏感信息。

四、2020年5月1日起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在我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启用相关信息公告模板。市财政局将定期开展公告规范检查，对发布公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璜；联系电话：55592412，13810965261）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